

井陘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民政局	负责县本级备案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3.各行业相关法规	
		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本级法人登记审批事项		
2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民政局	牵头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开展日常监管巡查、落实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3.各行业相关法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养老机构用房安全管理事项。		
		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县消防机构负责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事项		
		卫生健康局	负责养老机构医疗服务管理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养老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事项。		
3	县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民政局	负责县本级备案事项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3.各行业相关法规	
		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本级法人登记审批事项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牵头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重点加强和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7号）；5.《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号）。	
		公安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		
		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确保其得到有效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住建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交通运输局	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部门主要负责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并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畅通进站购票渠道。对于特殊时期、大规模救济、救助提供应急专用通道或绿色通道。		
		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学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食品和药品安全制度。		
		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消防管理制度。		
4	殡葬管理	民政局	殡葬工作、丧葬活动的日常管理；对各类殡葬设施、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3.《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5.《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查处。 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非法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因违章占道等丧葬活动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公安局	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民政局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5	区划地名工作	公安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政府办、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地名管理法规有关“涉外协定、文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公开出版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密集出版物”均应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之规定，负责标准地名推广使用，积极配合全区地名规范管理工作。	1.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2.《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3.河北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冀政〔1985〕24号）；4.《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5.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6.《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	